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8月28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泉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六号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8月28日经泉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11月28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6日

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泉州高

质量发展。”

二、将原第三条改为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第五项修改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将原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

四、将原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

改为:“涉及本市的特别重大事项以及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等事项,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他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五、将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考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六、将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修改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提案人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考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七、将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法规条文较少或者修改、废止的法规草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八、将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九、将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已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以及《泉州晚报》上刊载。”

十、将原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性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法规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法规对制定实施性规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在期限内制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十一、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位置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之前。

(二)将第二条“制定、修改和废止”修改为“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

(三)将原第八条改为第九条,“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系统性”修改为“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四)将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删去“一个代表团或者”。

(五)将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重要的不同意见”前增加“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

(六)将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在第一款“重要的不同意见”前增加“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

(七)将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在第二款“法制委员会”后增加“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

(八)将原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在“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九)将原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十)将原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后续条款中涉及“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统一修改为“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将原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在第一款“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后增加“”。

(十二)将原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撤销的议案”后增加“、建议”。

此外,还对其他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大拼经济 大抓发展

智造赋能 向新而行

泉州开发区科技创新沙龙举办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游怡冰)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近日,泉州开发区举办以“智造赋能,向新而行”为主题的科技创新沙龙活动。开发区相关部门、区内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制鞋行业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此次活动。

此次沙龙活动旨在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及行业企业之间交流合作的平台,共同探讨行业的未来趋势,分享创新发展的经验,进一步加深彼此的了解

与合作,助力解决企业发展瓶颈问题。

活动中,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介绍了研究院在制鞋领域的研究成果。泉州市元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方圆鞋业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主题分享,相关金融机构作了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专题报告,开发区科经局对科创惠企政策进行了解读。在现场讨论环节,与会人员围绕研企合作对接、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共同探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共谋开发区制

鞋产业发展。

据介绍,开发区运动鞋产业链突出“科学谋划、设计引领、IP赋能、平台支撑”,区内全球采购销售、鞋样设计开发、高端科研支撑、制鞋设备生产等要素一应俱全,拥有11家产值上亿元企业,带动泉州本地供应链企业超500家,运动鞋产业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国际化发展。

活动提出,希望企业家们把握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机遇,聚焦关键环

节,强化科技创新,开展交流合作,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占得主动。开发区将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据悉,泉州开发区还将常态化举办多种形式的科创沙龙活动,积极推动区内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

“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申遗成功

泉州非遗项目参与申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陈智勇)2024年12月4日,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19届常会宣布,将“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也是我国第44个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记者获悉,泉州有非遗项目参与申报。

“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共同推动,泉州市文旅局组织相关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参与了申报工作。据了解,泉州市目前有灯笼(泉州花灯)、灯会(南安英都拔灯)、元宵节(泉州闹元宵习俗)、元宵节(闽台东石灯俗)等4个与“春节”相关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联训联考 同堂亮剑

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年度训练考核举行

本报讯 近日,泉州法院两级警队12支队伍、151名司法警察参加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年度训练考核。

考核采取依规范考、分龄施考、从严施考原则,主要考核内容为安全检查和基础体能两个大项,按照基本技能和基本体能的顺序依次进行,确保各类受考核人员平等参与。训练考核中,队员们技能考核操作熟练、体能考核全力拼搏,考核教官与候考队员积极助威、支持鼓励,充分展现出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专业团结、忠诚担当的精气神。通过体能考核,有效检验了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年度训练水平,及时发现差距,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提升、共同进步的功效,进一步提升了整体战斗力,锤炼了团队精神和纪律作风。

下一步,泉州法院司法警察将继续坚持以考促训强警,以训促战强素质,持续推动司法警察执法技能整体提升,为保障泉州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警察力量。(蔡惠婷)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第76批面上资助人员名单 清源创新实验室3名博士后入选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树帆 通讯员吴荣荣)日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第76批面上资助人员名单,来自我市清源创新实验室的成雅、王辉波、张颖贞等3名博士后获资助。

根据发布的数据统计,本次福建省共获资助28项,清源创新实验室获其中3项。自2022年10月获批博士后工作站以来,清源创新实验室高度重视博士后引育工作,为泉州地区招收和培养博士后23人次,目前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在职博士后14人,有4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近年来,该实验室获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1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重点专项项目1项等13项国家级项目,彰显了实验室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升。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年底通水试运行 每日处理污水2万吨

日前,记者航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远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据悉,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远期工程项目于今年4月17日完成招标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均质池、多点进水多级AA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变电用房及机修车间等。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收尾施工阶段,预计年底通水试运行,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2万吨/日。

(融媒体记者张九强 通讯员林婧 摄)